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及新的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对公司股东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邦信创投”）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东方邦信创投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337,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46%；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337,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46%。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收到东方邦信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6月15日，东方邦信创投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东方邦信创投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方邦信 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11,131,482	4.86	11,131,482	4.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31,482	4.86	11,131,482	4.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备注：上述持股比例按公司目前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229,130,909股计算。

截至2022年6月15日，东方邦信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214,176股，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6.6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东方邦信创投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东方邦信创投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